

## 附件 1

#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管理办法

校本教材建设及校企合作教材开发是学校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师资队伍水平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是树立学校形象，扩大学校影响，提高学校知名度的有效途径。为此，学校鼓励广大教师积极编写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为做好这方面工作，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本教材建设的重点是解决部分课程没有教材或现有教材不适用的问题。校企合作教材开发的重点应为我校开设的能体现校企合作要求的课程的教材，包括新编教材和修订教材。

第二条 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内容要与课程建设紧密结合，应当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与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教材，应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建设按规划进行，学校对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建设进行立项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全校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建设，具体包括组织规划与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验收、组织非公开出版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的印制、推荐校本教材公开出版。学校负责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的规划评审、立项评审、验收评审和使用评审。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编写由主编负责。

##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要求

第五条 以课程建设与改革为抓手，以课程内容与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为突破口，以实践课程教材建设与改革为重点，加大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力度，推动应用型人才培养。

第六条 在教材具体内容的处理上，以“必需”和“够用”为原则，以理论为引导，围绕实践来展开，删繁就简。针对学校学生的基础和认知特点，可以打破原来的系统性、完整性的旧框框，着重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由最简单的理论知识、安全知识、基本操作到强化综合技能训练，理论知识和实训内容紧密结合当前的生产实际，将目前企业（行业）的实用知识编入教材，为学生今后就业及适应岗位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七条 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按照“文责自负”原则，对书稿的质量负全责。主编必须主持编写工作，至少承担全书四分之一以上的编写任务，严禁挂空名。

### 第三章 立项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八条 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立项的基本原则：

（一）必要性。专业培养方案需要但目前没有规划、统编、推荐教材或虽有此类教材但不适合专业层次定位的要求。重点支持国家、省部、学校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终期成果拟出教材；新建专业或优势和特色学科专业的基础课、专业课教材。

（二）可行性。本专业或教师本人有足够的水平或力量承担编写任务。

（三）计划性。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编写要有计划地进行。学校要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长期教材建设规划。

（四）规范性。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编写要有组织地开展，学校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编写的计划申报、具体落实、进展检查等，教务处协助负责日常工作。

（五）应用性。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要能反映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九条 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的编写要求

（一）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的主编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有长期（至少三年）从事本课程或相近课程教学工作和教材编写经验。校企合作开发教材要求主编必须有企业实践经历，且编写团队中要有2名或以上来自于行业、企业的管理人员

或技术人员，并与行业、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协议书》，新专业、新课程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的编写要具有一定先进性、科学性，突出教学适用性，要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以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为依据，全面、准确地阐述本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做到取材合适，深度适宜，精选内容，主次分明，由浅入深，详略恰当，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校企合作开发教材要把理论与实操衔接好，打破理论课、实验课或实操课的界限，将理论教学和实操教学融为一体，在实践中教理论，在运用中学技术。

（三）书稿要按照规范科学的教材编写体例要求编写。文字规范，语言流畅，表达严谨，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四）自编教材（讲义）书稿完成后需认真实行审稿程序，主编应根据审稿意见，对书稿进行认真修改，审稿合格后方可付印。

（五）每种校本教材编写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其中主编 1 名，副主编 1-2 名。

## 第四章 申请及验收程序

### 第十条 申请编写程序

(一) 教师(教材编写者)填写《教材编写立项申请表》(附件1、3),经所在系部同意后报教务处。

(二) 教务处根据课程建设要求,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论证。

(三)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 只有经过学校审定批准立项的教材方能实施编写。

#### 第十一条 教材验收程序

(一) 教材编写完成后,应填写《结项验收申请表》(附件2、4),与教材书稿和电子稿一并交所在系部,系部组织专业建设小组进行论证验收,负责对编写体例、内容、文字、适用性、知识产权等方面把关,论证通过后提交到教务处。

(二) 教务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教材进行审稿、验收。

(三) 验收合格的校本教材将根据使用计划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印刷。不合格的教材学校不予采用(须重新编写后再申请验收)。

第十二条 教材的编写实行集中申请与验收制。原则上每年3月份集中开展编写申请审批;6月份集中进行教材验收审批。对急需教材应于使用前3个月进行申请验收。

第十三条 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修订应按照编写校本教材的申请、审批和验收程序进行。

## 第五章 教材编写的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的校本教材建设进行规划和评审验收。

第十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规划、出版和使用的组织管理部门。任何个人不得私自印刷和使用未经学校批准的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第十六条 教务处将不定期对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编写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的使用与评价

（一）凡是未经学校审定通过的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一律不准进入课堂使用。

（二）进入课堂使用的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教务处将定期组织专家及学生对教材质量进行调查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教材评奖、职称评定和教学优秀成果奖评定的依据之一。对反映较差的教材将限期修订或停止使用。

第十八条 稿酬

（一）对学校验收合格的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由学校出资统一印刷出版，并给予编写者相应稿酬奖励，校内奖励支付与发放依据学校《学术规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校外审稿人审稿金额为 50 元/每万字。

第十九条 师生反映比较好的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经主编申请，学校将择优向出版社推荐作为规划教材出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校本教材出版，学校有著作权和使用权，编写人员拥有教材的署名权；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合作单位双方共同拥有著作权和使用权，编写人员拥有教材的署名权。